

【司法常識】

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系列一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政風室

◆前言：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以下合稱《兩人權公約》）的批准及其施行法的施行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竿的第一步。

法務部茲編撰兩人權公約教材，以各種生活化案例解析兩人權公約之重要性。

◆《案例》十面埋伏：

老黃係營造公司負責人，承攬某公務機關發包之工程，在工程完工驗收後向機關申請工程款，然該公務機關承辦人阿忠竟刻意拖延請款進度，並向老黃索賄，老黃甚為氣憤，兩人曾為此在機關內發生口角。惟老黃為順利取得工程款，遂同意阿忠的要求，而決定交付新臺幣 10 萬元賄款。

司法警察小明接獲線報指出，老黃極有可能在近日交付賄款，小明親率多位同仁，經多日埋伏守候，終於發現老黃有交付賄款予阿忠的動作，小明見機不可失，遂立即與執法同仁一擁而上，將兩人當場逮捕並解送地檢署。惟阿忠事後卻以其未被告知遭逮捕之原因，且小明未出示拘票，係遭違法逮捕為由，向媒體及民意代表投訴。

◆爭點：

司法警察小明逕行逮捕老黃、阿忠，是否侵害兩人之人權？

◆人權指標：

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規定，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。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。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，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。執行逮捕時，應當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，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。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，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，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。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，但釋放得令具報，於審訊時，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、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，候傳到場。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，有權聲請法院提審，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，如屬非法，應即令釋放。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，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。

◆國家義務：

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，因此國家有義務予以保障，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，非依法律規定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不得為之。且因刑事案件被逮捕之人，應依規定迅速解送檢察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、2段）。

◆解析：

《憲法》第8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

《刑事訴訟法》第88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該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現行犯，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。」、「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者，應即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」及「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者，應即解送檢察官。」

司法警察在案件偵查中，如發覺犯罪之人，固得依法傳喚拘提，但遇有《刑事訴訟法》第88條所定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情形，則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，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覺之犯罪為限。案例中阿忠、老黃涉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之行、收賄罪嫌，

司法警察小明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，並蒐集證據，見時機成熟，於雙方交付賄款時，以現行犯逮捕，即使未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，亦無違反前開規定。此外，《公政公約》第 9 條規定，執行逮捕時，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，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。由於《刑事訴訟法》對於逮捕犯罪嫌疑人並無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之規定，故司法警察小明未告知阿忠逮捕原因並未違法，惟為貫徹《公政公約》第 9 條之精神，此部分經檢討法令尚有不足，行政院及司法院業建議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89 條，將前揭規定納入，並已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。

◆你可以這樣做：

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88 條所定現行犯或準現行犯，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，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覺之犯罪為限，因該條規定旨在防止犯人逃亡、湮滅罪證。故無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民眾發覺現行犯亦得逕行逮捕，惟逮捕過程，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89 條規定，仍應注意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，如使用強制力，應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90 條規定，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。另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93 條規定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，應即時訊問。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，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，敘明羈押之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。所以當司法警察以現行犯逮捕犯罪嫌疑人時，應如同小明一樣，立即將犯罪嫌疑人解送檢察官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
資料來源：人權大步走 / 廉政篇：法務部人權秘笈（102.12 初版）

